类别：A

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签发人：李宏军

市国资函〔2021〕33号

对市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第194号提案的复函

李淑萍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尽快理顺中国兵器西北工业集团北郊分厂小区隶属关系的建议》（第194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您指出的“中国兵器西北工业集团北郊分厂小区隶属关系”问题，经我委了解，中国兵器西北工业集团北郊分厂小区位于未央区草滩街办兴华路，住户1203户。按照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有关要求，省属企业陕西国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接收了中国兵器西北工业集团北郊分厂小区的物业管理职能，负责该小区的日常物业管理，该小区无业主委员会。

我委对相关问题提出如下办理意见：**一是**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45号）有关要求，省属企业陕西国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接收中国兵器西北工业集团北郊分厂小区的物业管理职能进行社会化、专业化管理，符合国家政策要求，具体物业管理由属地经开区职能部门负

责行业监管。**二是**该小区居民要求成立业委会的问题，根据《物业管理条例》第十条规定，“同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业主，应当在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成立业主大会，并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但是，只有一个业主的，或者业主人数较少且经全体业主一致同意，决定不成立业主大会的，由业主共同履行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职责。”建议由该小区居民直接联系所在街道办事处咨询成立业主委员会的相关问题。

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18 日

（联系人：刘晓军　　电话：86787790　　18821786837 ）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